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9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13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　申毅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511,0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92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3,511,0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92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24,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37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经董事过半数推举,会议由董事申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286,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36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选举申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286,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36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3选举谭仁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286,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36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4选举付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286,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36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5选举徐高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7,312,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774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6选举杨艳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4,606,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679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348,4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0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周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1,168,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21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24,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选举仲超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1,168,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21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24,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选举程士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1,168,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21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24,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张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1,168,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21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24,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3.02选举段军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1,168,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21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24,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25,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24,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郎书博、张才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4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陈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董事会拟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余宇(召集人)、程远芸、陈骞

2、审计委员会

朱丽娟(召集人)、段飞、余宇

3、提名委员会

段飞(召集人)、朱丽娟、张瑞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丽娟(召集人)、段飞、余宇

上述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4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黑龙江省安达市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达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安达龙大”)。安达龙大经营范围拟为:生猪屠宰、加工及销售;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调理食品等的加工与销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持股比例100%,拟设立的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安达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3、地址:黑龙江省安达市。

4、经营范围:生猪屠宰、加工及销售;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调理食品等的加工与销售。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是公司快速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猪屠宰和肉制品规模,推动公司屠宰和肉制品板块的区位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从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4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实施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古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双方拟在产业升级、食品安全、产品供应、新品研发和冷链物流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兴松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8807G

4、注册地址:厦门市同集中路1666号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1997年07月18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不含烧烤);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鲜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停车场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宗旨。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相互协作。

3、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在产业升级、食品安全、产品供应、新品研发和冷链物流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协议的基础。

(二)合作方式

1、甲方协助乙方建立肉类产品品质保证体系和可追溯体系,协助乙方在甲方资源优势地区进行渠道开发和市场开拓。

2、甲方优先保证乙方的产品需求,保障乙方原材料供应。甲方将发挥自身产品研发能力,积极协助和支持乙方产品改进和新开发产品。

3、乙方将发挥在终端消费市场的渠道优势,共享产品的消费者反馈等信息,为甲方的产品研发提供协助。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甲方产品和服务。

4、双方互相确立合作共赢的合作关系后,双方将在上述的合作范围外继续探索新的合作领域,确保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加强。

(三)效力与适用

本协议是甲方、乙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以后续协议约定具体权利义务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

(四)前置条件

就合作的前置条件,甲乙双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双方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设立的主体。

2、协议对双方构成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效力,各方签订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合作,不会违反:

(1)任何其责任或对其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

(2)判决、裁定、裁决、禁令或法院或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的决定;

(3)其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3、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批准及认可。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或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合作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本协议工作需要外,未经合作双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合作各方的资料及商业信息。

(六)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后的三年内。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是中国罐头行业荣获过中国出口名牌、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也是中国红烧肉罐头主要的加工企业。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在产业升级、食品安全、产品供应、新品研发和冷链物流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引领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双方共同成长,并最终实现多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实施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颐和
基金主代码	0100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颐和A　天弘安康颐和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43　01004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6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30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2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807		
份额级别		天弘安康颐和A	天弘安康颐和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3,674,503.81	90,803,270.03	264,477,773.8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3,365.86	18,010.80	71,376.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3,674,503.81	90,803,270.03	264,477,773.84
	利息结转的份额	53,365.86	18,010.80	71,376.66
	合计	173,727,869.67	90,821,280.83	264,549,150.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1,203,203.30	2,209,146.47	3,412,349.7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926%	2.4324%	1.289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2月2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颐和
基金主代码	01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晓丽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贺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晓丽
任职日期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2011年2月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兼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年3月—2011年7月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兼研究员;2011年8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部门总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20002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8-03	-
	005871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25	-
	420009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1-21	-
	000573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3-14	-
	007128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9	-
	007220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19	-
	007740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3	-
	164208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01-10	-
	001250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9	2019-12-18
	001447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0	2019-12-27
	001484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9	2019-12-18
	002388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1-29	2019-11-09
	420001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7-14	2019-12-18
	003824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16	2019-11-09
	000306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4-17	2019-12-18
	005488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2017-12-25	2019-12-18
	005654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14	2019-11-09
	164206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08-28	2019-11-09
	000244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7-19	2019-11-09
	000774	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20	2018-03-17
	164205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2	2017-08-09
	003667	天弘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11	2018-09-20
	001483	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18	2018-08-15
	001647	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16	2018-03-20
	002433	天弘金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1	2018-09-20
	003666	天弘金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09	2019-04-03
	004595	天弘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18	2018-06-27
	006898	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20	2020-07-25
	002639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08	2020-07-25
	007295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14	2020-09-04
	006722	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30	2020-09-0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除天弘永利债券、天弘荣享、天弘信益、天弘丰利外,姜晓丽女士目前管理的公募基金均由多位基金经理共同管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上接B055版)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699号博雅酒店碧波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2日

至2020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4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议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0/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0年12月18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verisilicon.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须在2020年12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51334800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施文茜、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7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